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东方国信”）于 2017 年 1 月 5 日收到原财务总监姜海青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姜海青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同时辞去东方国信下属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职务，继续留在公司工作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姜海青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姜海青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81,50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6%。姜海青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制度进行管理，其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姜海青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忠心感谢。

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经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董事会同意聘任肖宝玉先生为财务总监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肖宝玉先生简历如下：

肖宝玉：男，1968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，先后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、北京邮电大学工商管理专业，本科学历、硕士学位。2012 年至 2015 年在中国联通网络公司财务部工作，历任资产管理处、运维财务处、综合处经理；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止，任中国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综合部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肖宝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有 5%

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5 日